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87號

原 告 孫王秀鳳
蔡王玉
王秀認
蔡王秀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素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4、5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。然未明確記載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其起訴顯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完整應受判決事項之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後提出更正完全之起訴狀（附繕本）到院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我國之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法院既為中立裁判者，自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何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。原告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，宜洽專業人士協助（如律師或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、各地方法院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如屬無資力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，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），以維護自身訴訟權益，並避免徒然浪費裁判費用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張彩霞